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点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2 人，代表股份 3,251,085,3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,084,819,633 股的 45.8880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809,365,1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653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30 人，代表股份 441,720,2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34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3,250,737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3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2%；弃权 30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519,199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30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4%；弃权 30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3,250,737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3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2%；弃权 30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519,199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30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4%；弃权 30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3,250,737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3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2%；弃权 30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519,199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30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4%；弃权 30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

的 0.0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3,249,057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6%；反对 1,86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74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517,51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097%；反对 1,86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589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3,250,737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3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2%；弃权 30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519,199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30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4%；弃权 30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3,250,88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7%；反对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3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519,342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606%；反对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80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

的 0.03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3,185,590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9854%；反对 60,752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8687%；弃权 4,742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4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454,052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.3939%；反对 60,752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.6933%；弃权 4,742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91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2,875,499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.4474%；反对 361,8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.1291%；弃权 13,76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42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143,962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.7092%；反对 361,8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9.6405%；弃权 13,76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65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2,894,762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.0399%；反对 356,159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9551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163,22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1.4168%；反对 356,159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8.5518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的 0.03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2,894,762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.0399%；反对 356,159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9551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163,22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1.4168%；反对 356,159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8.5518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2,894,75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.0397%；反对 356,164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9553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163,21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1.4157%；反对 356,164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8.5529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51,085,368 股。同意 2,894,709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.0383%；反对 356,212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9567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19,547,732 股。同意 163,171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1.4065%；反对 356,212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8.5620%；弃权 16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的 0.03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童琳雯、梁严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